**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第一标段（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ZCG-DLG2021135

**采购单位**： 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招标公告**

**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3、采购编号：YZCG-DLG2021135

4、项目需求：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化升级（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采购预算（采购限价）：第一标段：￥320万元；第二标段：￥40万元；

6、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日历天内；

7、交付地点：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第一标段：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护理系统、HIS系统、手术麻醉管理系统、CIS系统、LIS系统升级改造；

第二标段：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案统计管理系统、绩效考核首页数据上报系统升级改造；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file:///C:\Users\ZB001\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5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投标响应文件开启**

（一）投标文件开启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二）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投标文件开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file:///C:\Users\ZB001\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八、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禹州市滨河大道西段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74-8177886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产品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大类** | **子系统** | **数量** | **单位** |
| **1** | **结构化电子病历** | **电子病历** | **1** | **套** |
| **病历质控** |
| **质控管理分析** |
| **权限管理** |
| **2** | **护理系统** | **护理病历** | **1** | **套** |
| **护理计划基础设置** |
| **护理评估** |
| **护理计划单** |
| **护理质量管理** |
| **重点病人追踪系统** |
| **普通交班** |
| **SBAR交班** |
| **3** | **HIS** | **HIS患者集成信息调阅** | **1** | **套** |
| **升级改造** |
| **4** |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 **1** | **套** |
| **5** | **CIS** | **CIS升级** | **1** | **套** |
| **6** | **LIS** | **LIS升级** | **1** | **套** |

# 技术参数

## 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

### 门诊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门诊病历录入

要求具备结构化病历的书写功能。

要求具备快捷创建初诊病历、复诊病历功能。

要求具备查看、引用患者既往病历功能。

要求具备病历存草稿、提交、撤消提交功能。

要求具备病历打印，包括：工作台集中打印、诊间打印、自助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病历本、普通纸张两种打印模式功能。

要求具备结束就诊时判断病历是否提交，未提交给与提示功能。

支持通过ca接口，实现电子签名功能。

#### 门诊病历书写助手

要求具备既往病历引用，要求具备通过既往病历快速创建门诊病历功能。

要求具备段落保存及引用功能。

要求具备检验、检查结果引用功能。

要求具备医学计算公式及计算结果引用功能。

要求具备医学常用特殊字符引用，要求具备自定义配置特殊字符功能。

#### 病历数据存储

要求具备病历记录结构化存储功能。

要求具备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要求具备查询功能功能。

要求具备病历保存时间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存储要求功能。

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门诊病历数据全院共享功能。

#### 门诊病历查询与统计

要求具备病历结构化节点检索功能。

要求具备病历数据查询，包括：按挂号日期、科室、病历内容、患者姓名、医生、关键字功能。

要求具备记录门诊病历超时修改印痕，包括修改者、修改时间。要求具备可视化展示修改内容功能；

要求具备病历操作日志查询，包括病历修改、保存、提交、打印、查询。

#### 门诊病历质控

1）质控管理

要求具备上级医生对已书写病历进行阅改功能。

要求具备对病历修改记录保存历次操作痕迹功能。

要求具备自动判断性别信息，在病历中出现与性别信息相悖的信息时，自动提醒和过滤功能。

要求具备按评分项目自定义维护质控评分的大项，包括初诊病历、复诊病历、一般患者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按评分大项维护评分小项功能。

要求具备维护评分小项对应的评分项功能。

2）质控评分

要求具备对当前患者的门诊病历进行质控抽查评分功能。

要求具备病历质控等级率查询统计功能。

要求具备根据不同专科病历、诊断，选择差别化的质量控制项目，进行病历质控功能。

3）病历质量查询

要求具备按挂号日期、病人卡号、患者姓名、门诊号、就诊科室、就诊医生、病历状态查询病历评分结果功能。

要求具备评分结果查看功能。

### 住院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

住院电子病历旨在实现住院病历文书的电子化、规范化管理，系统根据病历书写规范和要求，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为住院医生提供高效、便捷的电子病历书写工具，并实现数字化病历质控、归档管理，从而规范病历书写、提高病历书写质量，促进病历在全院甚至不同医院的流通和共享。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住院病历书写

1）结构化书写--

要求具备结构化病历的书写。

要求具备自定义病历结构与格式。

要求具备查看、引用患者既往住院、门诊病历。

要求具备病程录插入。

要求具备对书写内容进行智能检查与提示。

要求具备病历存草稿、提交、撤消提交。

要求具备病历、病程录续打。

要求具备病历通用打印、指定页打印。

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病案首页和数据校验功能。

支持通过CA接口，实现电子病历签名功能。

要求具备对正处于编辑状态的住院病历，在另一界面不能编辑、只能查看功能。

要求具备通过参数配置结构化元素各种状态颜色。

要求具备通过参数配置病历字体样式。

要求具备住院病历集中打印。

2）书写助手

要求具备既往门诊、住院病历数据引用。

要求具备个人段落保存及引用功能。

要求具备医嘱、护理、检验、检查临床信息一体化引用。

要求具备所有诊断数据统一录入功能。

要求具备诊断数据自动、手动写入病历功能。

要求具备医学常用特殊字符引用功能，要求具备自定义配置特殊字符。

3）诊断录入

要求具备各种诊断类型录入的统一界面。

要求具备历史诊断,手动导入功能。

支持与院感系统对接，诊断保存后调用院感接口，实现院感数据上报。

4）病案首页

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病案首页。

要求具备病案首页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

要求具备病案首页所见即所得打印。

要求具备病案首页必填项、关联性数据校验。

提供符合HQMS、绩效考核质控规则要求的质控规则校验病案首页数据。

支持通过病案系统接口，推送病案首页数据。

5）数据存储

要求具备病历服务器时间作为病历操作记录时间的唯一来源。

要求具备病历记录结构化存储。

要求具备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询。

病历保存时间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存储要求。

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病历数据全院共享功能。

要求具备病历敏感信息脱敏功能。

6）数据查询

要求具备病历手动归档的查询操作记录查询。

要求具备根据住院号、出院日期、科室查询病历数据。

要求具备病历操作日志查询，包括：病历修改、保存、提交、打印、查看。

#### 病历管理

要求具备病历自动归档功能，在自动归档时间点支持控制是否包含节假日、周末。

要求具备病历手动归档时输入病历号、扫码归档功能。

要求具备对已归档病历，申请撤销归档流程，自定义设置审核流程功能，病历撤销归档-科主任、医务科、病案室审核功能。

要求具备病历封存、解封管理，对于封存病历不允许修改。

要求具备病历借阅、归还管理

要求具备病历授权管理

#### 病历质控

1）质控管理

要求具备住院医生、主治医生、主任（副主任）医生三级阅改。

要求具备记录住院病历的历次修改印痕。

要求具备性别违禁词设置。

提供统一质控规则标准、统一HQMS规则标准。

要求具备规则下沉到模板。

要求具备自定义设置时限规则。

要求具备维护评分大项、评分小项。

要求具备评分小项适用指定病历、绑定多个评分项。

要求具备评分项扣分标准、扣分规则设置。

2）质控闭环

要求具备运行病历的科室、院级环节质控，问题反馈、自动/手动评分项反馈。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与医生站客户端问题、时限消息提醒功能。

要求具备运行病历质控反馈问题、整改答复。

要求具备性别违禁词数据校验。

要求具备下沉模板里的规则校验。

要求具备终末住院病历科室、院级质控评分功能。

要求具备通过HQMS、绩效考核质控规则校验病案首页。

3）质量查询

要求具备病历时限记录查询。

要求具备问题整改跟踪查询。

要求具备科室、院级评分记录查询。

#### 标准配置

要求具备统一的数据集标准、数据元标准、值域标准。

提供符合互联互通标准的数据集。

提供符合卫生部、省标准规范的病历模板。

要求具备院级病历模板管理功能。

## 护理系统

护理信息系统需实现医嘱校对、执行、入区、转区、出区、转床、转科等病区事务处理。帮助护士规范、高效完成护理文书书写和维护功能。能查阅患者个人就诊信息、医嘱信息、住院病历等信息，降低护士的劳动强度，避免护士重复转抄带来差错，把护士从电脑边解放出来，回归病房，提升护理质量。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病区护士站

#### 住院患者入出转

要求具备快速定位病人功能，能进行住院号和床号的双重定位，对复杂查询提供姓名拼音、五笔检索。

对登记到本病区的病人，要求具备分配床位、指定管床医生护士、记录入院诊断、记录危重级别等功能。

要求具备病人基本信息查询功能，包括费用、转科、过敏、诊断、手术、预交金、费别等信息。

要求具备对ICU、手术室、母婴同室转入转出特殊处理功能，包括：在转床、转区、转ICU、转产房时自动生成转科、转床医嘱，提示停止上一个科室或床位的长期医嘱等。

要求具备患者转区、出区时校验功能，提示病人是否存在未执行项目，未确认的检查检验申请单、未发药医嘱、有效医嘱等。

要求具备病人出区时合理性校验功能，针对病人未执行项目，未确认检查检验申请单、未发药医嘱及病人的固定项目费、床位费、护理天数和患者住院天数的一致性进行校验和提醒。

#### 住院床位管理

要求具备新增、修改、停用床位功能，包括设置床位的所属科室、病区、责任护士、床位医生、床位费。

要求具备床位管理的智能化向导功能，包括转床时是否确定目标病区床位、转床时是否继承原护理级别和膳食医嘱、智能识别床位的性别属性。

要求具备病人转床或床位互换功能。

要求具备病人包床维护功能，包括增加、删除包床，增加、删除包床的固定收费项目。

#### 住院患者费用处理

要求具备报警线和停药线的提醒与控制功能。

要求具备对护士补记的费用进行退费处理，可查看病人退费的明细信息。

要求具备对医技未确认项目进行医技请求作废功能

要求具备对药房已发的药品进行退药申请，护士申请后在药房接收后完成确认退药操作。

要求具备对病人补记帐功能，记录病人已使用未记帐材料费用，或在医嘱执行时无法直接收费的项目。

要求具备对病人进行补记账功能，根据实际需要可补收病人已使用未收费的材料费用，或在医嘱执行时无法收费的项目费用。。

要求具备按照病人和医嘱两种方式即按照病人和按照医嘱，对病人长期、临时的项目或材料进行绑定记账。

要求具备按照医嘱绑定相应的材料功能，并随医嘱一起收费。

要求具备对在区、出区、出院的病人进行相关的费用查询功能。

#### 护士站医嘱管理

要求具备全病区或单病人医嘱审核功能，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分开审核。

要求具备未停长期医嘱修改执行药房功能。

要求具备多种形式医嘱执行功能，包含当天和预定时间的医嘱执行、分用法的医嘱执行、单病人和全区病人的医嘱执行、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的分开执行。医嘱执行时按药品、检验、检查自动分流并生成相应申请单；已停医嘱执行到停止时间；执行时间到分钟；输液耗材按频次自动收取。

要求具备自定义医嘱执行单据功能，可以在医嘱执行时，按照定义的单据分类执行对应的医嘱。

要求具备自定义医嘱医嘱单据功能，可以支持不同科室定义个性化的单据类型，供打印时使用。

要求具备护士审核医生的取消医嘱，对存在有问题的医嘱，医生发起取消请求，护士确认后，医生可取消医嘱。

要求具备对多种医嘱格式套打功能；包括常见打印机的打印模板设置；床头卡、输液卡、注射单、口服单等多种临床单据打印，并支持打印预览功能。

要求具备打印检查检验申请单，申请单格式可自定义。

要求具备医嘱集中工作功能，将医嘱相关操作整合在一个界面，包括医嘱审核、医嘱执行、单据打印、记账、费用核对查询等，实现医嘱和费用的关联，便于查询和核对。

要求具备查询患者医嘱及费用情况功能，一个菜单完成多个操作如退费、补记和退药、未记账的请求作废等操作。

要求具备记录病人过敏药品及过敏类型，能够查询病人历史过敏信息，如药物过敏、食物过敏、造影剂过敏、环境过敏。并要求具备患者过敏药品信息的录入、修改、批量更新等功能。

#### 住院护士危急值预警提醒

要求具备危急值信息的接收与反馈，并能记录具体接收的时间和操作员信息。

要求具备危急值信息的汇总查询，并能按照单病人、单个发布医生和时间段进行查询相应的危急值信息。

#### 住院护士排班

1）班次设置

支持班次设置，包括对班次的名称以及时间和时长情况进行设置、发布全院通用班次或根据病区科室不同设置特殊班次、按照病区选择所有病区启用的班次、对班次颜色设置后显示在排班表中。

2）班组设置

支持班组设置，包括对病区护士进行分组管理、按照不同的分组进行自动排班规则设置。

3）护士排班

支持对当前病区的护士进行排班，包括在排班界面进行排班对象切换、排班时快速定位不同排班周期、手动选择班次和职责进行排班、批量排班、复制班组排班、按照预设规则进行自动排班。

#### 常规设置

床位代码设置：要求具备设置本病区的床位代码、性别类型、床位费、所属科室、相关医生、特需类型属性功能。

固定项目设置：要求具备设置全院病区、某一病区、某一房间或某一床位的固定项目费用功能。

### 护理病历

#### 护理文书录入

要求具备一体化护理平台框架，包含护理病历、病区日常、住院病历和医技报告内容功能。

要求具备床位卡图标显示配置功能，可配置床位状态、护理级别、危重级别、管路类型、患者类型图标。

要求具备床位卡右键切换至护理文书、医技报告调阅、入区登记、医嘱处理、医嘱查询界面功能。

要求具备按照床位维护护理组，护理组支持按个人、病区设定，并支持文书书写时按照护理组过滤相应床位患者功能。

要求具备常用护理文书录入功能，包括患者的生命体征、病情观察措施、评估信息。

要求具备入院评估单录入、保存、预览、打印功能，展示字段包括入院方式、过敏史、入院诊断、评估信息。

要求具备入院评估单上对患者自理能力、压疮跌倒导管、管道滑脱、疼痛进行评估功能。

要求具备体温单的绘制和展示功能，体温单维护包括基础绘制规则、图标绘制、线条及字体颜色绘制的设定。

要求具备体征异常警示范围上下限设定功能。

要求具备一般护理记录单的新增、删除、修改、预览、打印、插入小结、总结、引用医嘱、体征、检查检验、既往史、简要病史功能。

要求具备危重护理记录单的新增明细、删除明细、修改、打印、预览、插入小结、总结，引用医嘱、体征、检查检验、胰岛素注射、既往史、电子病历、过敏药品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出院评估单信息的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患者心理状态、自理能力、皮肤情况、并发症、特殊用药指导、情绪调节。

要求具备跌倒评估单各项内容的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计算功能，包括记录：年龄、精神状况、身体状况、活动能力、灵活程度。

要求具备各类导管评估单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导管类别、意识。

要求具备压疮风险评估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感觉、潮湿、活动、营养、摩擦力与剪切力、压疮情况评估、压疮护理措施。

要求具备自理能力评估单录入与展示及总分自动计算功能，包括记录：进餐、洗澡、穿衣、大小便控制。

要求具备疼痛风险评估及疼痛护理记录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疼痛部位标记、面部表情疼痛表、数字评定量表、FLACC图。

要求具备血糖监测护理单录入与展示功能，包括：患者晨时、早餐前、午餐后、晚餐前区间段糖尿病监测记录，以及对随机血糖监测结果、用药情况变化、意外情况进行记录。

要求具备新生儿体温单录入与及图形展示功能，单据内容包括：沐浴情况、皮肤情况、脐带、体征数据、过敏、出入量。

要求具备手术清点记录单、术后护理记录单的录入、修改、删除、预览和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专科护理病历记录功能，包括：在表单中插入小结、总结，查看医嘱信息、检查检验、既往史、调阅电子病历、过敏药品信息、引用检验检查报告功能。

支持与第三方电子签名对接，实现护理文书电子签名功能。

#### 护理集中工作

要求具备血糖监测护理单集中录入及血糖趋势图的展示。

要求具备成人体温单、中医体温单、新生儿体温单集中录入。

要求具备根据规则查询相应待测患者列表。范围包括：新病人、发烧患者、房颤患者、连续三天无大便患者、体重漏测。

### 护理计划

#### 护理计划管理

要求具备护理计划的执行、停止、评价、取消评价、作废功能。

要求具备根据评估结果推荐护理问题功能。

要求具备根据护理问题，联动生成护理目标、措施，在护理计划列表中展示，护理措施由体征测量、护理评估、健康宣教、护理措施组成。

要求具备对护理计划单进行打印、预览功能。

要求具备护理计划模板设置，包括：护理问题、护理目标、护理措施。

要求具备设置风险评估、体温、入区、医嘱触发护理计划规则功能。

要求具备护理评估标准设定功能。

#### 护理计划联动规则管理

要求具备通过入院评估和风险评估，智能提示建议护理问题，护士根据病人病情选择护理问题，生成到护理计划中功能。

要求具备风险评估趋势图展示功能。

要求具备高危压疮可以触发护理计划功能。

要求具备高危跌倒可以触发护理计划功能。  
 要求具备高危自理能力可以触发护理计划功能。

要求具备高危管道滑脱可以触发护理计划功能。

要求具备体温大于38度可以触发护理计划功能。

#### 护理计划统计分析

要求具备科室常见护理诊断统计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护理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查询功能。

### 护士交班管理

要求具备新入院、转入、出生、手术、病重、病危、死亡、出院、转出人数可根据科室查看人数统计功能。

要求具备根据科室设定自定义新增统计项目功能。

要求具备重点分类患者交接。

要求具备交班物品的维护、查看各班次物品交接情况功能。

要求具备撰写、打印交班报告内容，书写报告时，可从护理病历、医嘱、住院病历、医技报告中引用数据。

要求具备交班内容以SBAR模式书写。

支持与PDA对接，实现交班报告在PDA端展示。

### 护理管理软件

#### 护理管理首页

护理管理门户将管理体系下的各个子系统模块进行高度集成，满足一次登录执行各种工作的需求，根据管理者实际监控内容和工作为其提供定制化界面，满足其日常护理数据可视化管理及集成办公需求。

提供界面集成一体化，包括人力资源管理、重点病人追踪、护理排班、护理会诊、护士长手册、护理随访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根据用户的角色不同比如护理部、科护士长、病区护士长、护士角色，提供个性化首页功能。

提供集中处理工作台，用户直接在门户首页即可关注自己需要处理的所有事项及事项内容，点击可直接处理工作。

要求具备患者分布、分析监控、护理资源分布监控、人员总览、敏感指标总览在内的多种数据监控，且要求具备个性化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监控数据图形化展示功能，包括玫瑰图、折线图、扇形图、柱状图等。根据用户权限和监控视角选择数据范围，并要求具备数据下钻和数据下载导出。

要求具备设置个人日程功能，包括日程名称、日程类型、重要性、开始结束时间等；要求具备根据日程重要性进行颜色区分提醒功能；要求具备日、周、月卡片模式或列表模式展示日程功能；支持按照周期、频率自动拆分日程。

#### 护理质量管理

护理质量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医院护理质量的管理，以护理部、科护士长、护士长三级管理模式对护理质量进行管控，同时使用 PDCA（P:Plan、D:Do、C:Check、A:Action）理念对护理质量进行持续跟踪和改进。

1）PDCA质量管理

要求具备护理目标、计划、任务及表单的设定功能。

要求具备护理质控检查结果登记功能。

要求具备根据实际情况生成相应整改计划，对检查结果使用相关统计工具进行分析。

遵循PDCA理念，提供PDCA流程管理。

要求具备整改计划跟踪。

要求具备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专项检查结果设置整改计划完成情况，包括整改完成、继续整改、重新整改。

要求具备查看每个整改计划流程情况。

2）质量管理工作台

提供质控集中工作台，将护理管理人员的工作按照不同状态集中展示，对各类状态的待完成工作项直接进行处理。

要求具备质控检查任务超时提醒。

要求具备新增计划外质控检查任务。

要求具备质控检查导出打印。

统计分析

要求具备对质控检查任务的完成情况、整改任务的完成情况、质控问题、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要求具备柏拉图展示质控检查问题及占比情况，图形化展示各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各科室检查评分情况。

要求具备鱼骨图分析功能，帮助护理人员对护理质量科学分析。

3）质控检查表单

提供符合多个省份要求的检查表单，如：江苏、河南、山东、广西、四川。

支持检查表单个性化设置、导入。

#### 护理人力资源

（1）护理档案管理

在档案管理模块中，由护士填写个人档案并提交。管理者根据权限可进行审核、查看，并提供能级、职称等可视化统计图表。人员调配与护理排班数据对接，确保排班数据的准确性。

1）人员数据概览

要求具备饼图、树状图展示护理人员职称分布、人员学历分布、人员工作年限分布及数据下钻查看明细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树状图查看时间段内离职人数、人员调配情况、人员动态情况功能。

2）我的档案

要求具备查看个人基本信息档案360视图功能，包括工号、姓名、科室、照片信息、身份证、入院时间、户籍、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护士执业证书、能级、护理职称、专科护士、工作经历、科研成果、授课交流、导师资格、论文登记、发明专利、新技术引进等。

要求具备执业护士证到期提醒功能。

要求具备自动计算工龄、来院时长功能。

要求具备数据提交审核与基本逻辑验证的功能。

3）人员管理

要求具备按照不同权限查看护士列表及其档案的功能。

要求具备人员的新增、修改、离职等操作。

要求具备人员变动历史查看。

4）人员调配

要求具备权限内人员调配功能。

要求具备人员调入、调回、撤销等操作。

要求具备人员变动历史查看。

5）档案审核

要求具备查看及审核提交来的档案信息。

要求具备对档案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操作包括通过或驳回。

要求具备系统自动提示审核内容功能，便于审核人审核。

6）查询与统计

要求具备按照人员基本信息、岗位、能级、职称、岗位、工作年限、学历等的维度生成统计分析，且能够数据的导出。

要求具备论文发表、奖惩信息、考试成绩、培训数据的查看与导出。

#### 重点病人追踪

病危、跌倒、压疮等存在高风险患者的护理质量成为医院护理质量管控的重要指标之一。针对重点病人，系统可提供从预警、上报到追踪的完整管理流程，提高医院的护理质量。

（1）重点病人上报流程管理

1）重点病人上报

要求具备病区危重、压力性损伤、跌倒高风险患者手动上报。

支持与护理病历系统对接，同步护理病历中的风险评估结果、患者风险对应问题和措施及执行情况。

2）重点病人追踪及流程管理

要求具备时间轴形式展现重点病人诊疗过程风险全流程的功能。

要求具备查看全流程风险评估结果、趋势展示、过程问题变化、措施执行情况、措施变化。

要求具备重点患者上报操作，包括：申请、审核、忽略、持续追踪、患者风险转归（结束追踪、上报不良事件）。

要求具备记录转归原因和转归结果。

要求具备记录追踪过程中评价和建议。

要求具备维护专业组进行患者风险跟踪并设置专业组跟踪的范围。

要求具备分阶段进行追踪设置，包括提醒时间，追踪周期。

要求具备患者追踪全流程记录查询、导出、打印的功能。

（2）风险自动上报

要求具备默认风险发布触发规则功能，包括医嘱、风险评估结果。

要求具备根据需求调整触发规则功能。

要求具备根据患者临床护理情况自动触发风险上报功能。

要求具备忽略上报并针对已忽略的上报进行重新上报功能。

要求具备风险类型、上报比例、风险患者变化趋势、风险因素多维度统计。

要求具备扇形图、柱状图、趋势变化线展示统计分析结果。

要求具备追踪提醒，显示追踪状态。

## HIS系统

### 临床信息集成调阅

（1）患者信息合并

1）患者信息关联

要求具备根据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患者唯一标识号将同一患者不同就诊记录进行关联。

2）患者关联信息查询

支持根据患者patid、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患者标识符对患者诊疗信息进行关联查询，前台进行患者信息合并展示。

（2）临床信息调阅

要求具备根据患者信息合并后的主索引，实现患者在本院的历史门诊/住院就诊信息的集中调阅。

要求具备按日期展示患者门诊、住院的就诊记录，支持按近一月、近三月，以及从指定日期开始的时间条件进行检索。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的门诊、住院诊断记录，诊断名称、时间。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完整的门诊、住院病历，如入院小结、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住院病案首页等。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完整的门诊处方记录、住院长期医嘱、临时医嘱信息，如用药、治疗、护理、膳食等。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完整检验申请单项目、标本、执行科室及注意事项等。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完整检查申请单项目、执行科室、临床诊断、检查目的、注意事项等。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的RIS/PACS检查的文字报告、影像报告。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的LIS报告记录。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的护理病历信息。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申请及安排的手术信息，如手术时间、名称、主刀医生等。

### 门急诊挂号

门急诊挂号完成门、急诊病人的挂号工作，并可对门、急诊病人进行基本信息的登记、修改和维护。

功能要求：实现新患者基本信息登记、患者基本信息维护、挂号、退号、发票管理、财务结账、查询统计。

1）患者基本信息登记

要求具备患者基本信息登记功能及患者基本信息维护功能。

支持医院使用多种卡类型，例如磁卡、院内IC卡等。

要求具备患者打印二维码功能，并在院内流通。

要求具备患者卡管理功能，同一个患者在院内可以拥有多张卡。

要求具备患者信息必填控制，防止操作员漏登记患者信息

要求具备光标跳转自定义功能，可以设置界面的光标跳转的顺序，操作员录入信息后回车，则光标自动跳转到设计的控件中，加快登记流程。

要求具备患者卡绑定功能，患者登记时可以自动绑定医保卡。

要求具备基本信息登记、患者挂号登记集成功能，挂号时新患者可以直接调出患者信息登记界面，进行患者信息登记

要求具备患者信息登记帮助功能，操作员可以快速查询功能的使用说明。

支持门诊医生站自动挂号时直接创建患者基本信息的功能。

支持读取身份证信息快速进行患者信息录入的功能。

支持患者身份证当做院内卡用于院内系统流转的功能。

2）门急诊挂号

要求具备多种“挂号类别”挂号功能，包括：科室挂号、专家挂号、义诊挂号、特需挂号、免费挂号。

要求具备退号换号功能，未就诊号可以进行作废处理；未就诊的挂错科室可以进行换号。

要求具备患者的费别修改功能，例如：将患者费别从医保修改为自费。

支持患者多种身份识别功能。

要求具备挂号联动费用功能，包括根据科室、职工属性进行联动收费。

要求具备根据代码、五笔、拼音等快速检索选取功能。

要求具备操作员结账、全班结帐、财务确认功能。

要求具备病人基本信息查询、挂号查询、预约信息（爽约、黑名单）查询、挂号动态图表功能。

要求具备患者挂号号别设置功能，可以维护患者的默认号别。

要求具备挂号限制功能，可以设置性别与科室规则、年龄与科室规则、费别与挂号类别规则、大病项目与科室规则、科室次数规则、费别与科室规则等限制规则。

要求具备挂号发票管理设置功能，要求具备自定义发票模板样式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挂号费优惠功能，包括60岁以上老人挂号费减半。

要求具备挂号记录医保兑付功能。

要求具备挂号时自动预约功能，提高医院预约率。

支持挂号登记时使用预约记录、预检记录进行登记。

要求具备打印挂号凭条功能，并且凭条上可以打印二维码。

挂号后打印发票支持电子票据。

要求具备挂号次数控制功能，可以根据患者费别、挂号类型、科室、医生、大病、患者、医保科室等控制，可以设置限制次数，控制方式，提示内容等关键属性。

要求具备免费挂号原因设置功能，免费挂号时可以选择设置的原因。

要求具备滋事患者管理功能，在挂号时对滋事患者进行控制。

要求具备操作员支付方式维护功能，操作员进行挂号、收费等收银时，默认为维护的支付方式。

要求具备挂号登记、门诊收费集成功能，在同一个窗口进行功能集成，达到挂号与收费功能的快速切换。

要求具备挂号操作员在业务界面中显示当天排班情况。

### 门急诊收费

门急诊收费完成门、急诊病人收费工作，并向门、急诊药房，医技科室等传送处方信息。

功能要求：实现收费、退费、发票管理、财务结账、查询统计。

1）门急诊收费管理

要求具备刷卡读取门急诊处方功能。

支持患者多种身份识别功能。

药品选取要求具备代码、拼音、五笔等检索方式，要求具备别名录入功能。

要求具备不挂号收费功能。

要求具备不建立患者信息直接进行划价收费功能。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包括：现金、POS机，微信，支付宝。

要求具备患者欠费结算功能，实现绿色通道流程。

要求具备根据联动设置，自动收取联动费用功能。

要求具备完成收费后根据设置规则自动分配发药、配药窗口功能。

要求具备收费记录医保兑付功能。

要求具备收费后不打印发票，打印收费凭条功能。

门诊收费时，要求具备分方结算功能，如先收取自费处方再收取医保处方。

要求具备收费时更换患者费别功能

要求具备客户端连接多台“打印机”功能，并且同时打印发票与收费凭条。

要求具备门急诊划价功能。

要求具备欠费补缴时进行医保缴费功能。

2）门急诊退费管理

要求具备全部退费和部分退费功能。

要求具备当日和隔日退费功能。

要求具备退费规则控制功能，由医生发起申请，药房、医技科室审核后才可以退费。

3）发票管理

要求具备发票管理功能，挂号和收费可以用一卷发票，操作员可以一次领用多卷发票并登记在系统中。

要求具备分发票打印功能、发票汇总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挂号发票管理设置功能，可自定义发票模板样式。

收费后打印发票支持与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4）财务结账

要求具备操作员结帐、全班结帐、结账单统计、预交金结账、合并结账单统计功能。

要求具备零点自动结账功能。

5）查询统计

要求具备病人费用查询功能，处方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病人欠费费用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欠费患者统计形成催款报表功能。

6）设置

要求具备不同处方设置自定义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功能。

要求具备收发配窗口配置功能。

要求具备项目联动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欠费支付原因维护功能。

要求具备医生处方保护功能，可以设置收费时是否可以修改、添加、删除医生处方。

要求具备处方有效期控制功能。

支持单边账查询与账单撤单处理，并且支持对账操作日志查询。

### 出入院管理

出入院管理完成住病人的登记和出院结账工作，并且管理病人的多种方式预交金，维护病人的信息。病人入院后向病区发送信息，出院时从病区读取信息。对出入院操作员所使用的预交金收据和发票分别进行管理，支持操作员结账和全班结账。

功能要求：实现入院管理、出院结算管理、财务结账。

1）入院管理

要求具备入院登记功能，同时可生成住院病人基本信息，要求具备门诊基础信息自动导入功能。

要求具备入院取消功能。

要求具备病人信息维护功能。

要求具备医保凭证修改功能。

要求具备预约住院登记功能、急观转住院功能。

要求具备住院预交金收退、打印、查询功能。

住院预交金收退支持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

要求具备病人欠费信用额度设定功能。

要求具备黑名单维护功能。

要求具备预交金操作员结账。

要求具备停药线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入院登记后打印记账袋功能。

要求具备打印腕带功能。要求具备腕带模板设置功能，不同人员打印不同腕带。

支持与门诊临床信息系统对接，使用门诊医生站开的入院单进行入院登记功能。

支持查询住院医生站住院单。

支持特殊病人化名维护，以保护患者隐私或访问等级。

要求具备界面动态设计功能，可以设计入院登记界面的控件是否显示、布局、光标跳转。

2）出院管理

要求具备病人结算功能，可提供出院病人账单和住院病人费用清单。

要求具备出入院一日清功能。

要求具备住院病人费用审批功能，助力医院实现合规性流程设置。

要求具备多种方式结算功能，包括：出院结算、中途结算、单项目结算、欠款结算、母婴结算。

要求具备患者取消结算功能。

要求具备操作员结账、全班结账、结账单统计功能。

要求具备住院病人多种信息查询功能，包括：住院病人基本信息、已登记未入区、病人医嘱、病人信息、病人预交金。

要求具备住院发票管理功能，包括入院预交金发票，出院结算发票。

结算后打印发票支持与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住院结算要求具备使用住院预交金进行结算的功能。

住院结算支持收款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

住院结算退款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原路退回功能，支持银行转账功能。

欠款结算后，要求具备欠款补缴功能。

要求具备欠费结算打印发票功能。

要求具备欠费患者信息、费用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欠费患者统计形成催款报表功能。

### 医技收费

医技收费管理完成门诊、住院医技项目确认和确认查询，实现患者收费、确费信息的即时共享。

功能要求：实现医技确认、医技收费、医技退费、补记账、查询统计功能，支持门诊和住院。

要求具备通过刷卡或者输入病历号检索患者功能并且可以自动加载医技申请项目。

要求具备门诊、住院医技项目确认功能。

要求具备按照在院患者列表显示功能。

要求具备显示申请单和历史诊断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按照科室自动加载指定科室医技申请项目功能。

要求具备通过刷卡或者输入病历号、处方号、门诊号、姓名和身份证号等检索患者的功能并且自动加载已经经过确认的医技申请项目。

要求具备住院医技退费、门诊医技取消确认功能。

医技退费时要求具备生成新的医技请求以备再次进行医技确认的功能。

要求具备对病区或手术室的医技请求补录项目功能，包括药品和材料等其他项目。

要求具备组套维护和添加功能。

要求具备帮助功能，核心业务模块操作员可以快速查询业务流程使用说明。

要求具备通科功能。

要求具备对门诊医技请求补录项目的功能，包含材料等其他医技项目。

要求具备门诊医技收费多特病拆分结算功能。

要求具备患者入院前检查确费功能。

要求具备住院汇总领药功能。

具体汇总领药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住院公用药品领药申请功能。

要求具备定义成套医技项目功能。

要求具备住院补记账和补记账作废功能。

要求具备住院医技补记账部分退费功能。

要求具备医技补记账预留补录高值扫码费用功能。

要求具备医技补记账批量患者补录费用功能。

要求具备医技收费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住院发药单补打功能。

要求具备医技申请单批量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综合报表统计查询及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医技工作量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门诊医技收费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门诊医技诊间优化流程确费和打印凭条功能。

要求具备凭条补打功能。

要求具备门诊医技收费按照患者列表显示，要求具备按患者确费功能。

要求具备门诊医技收费补录临床项目可以选择明细小项目功能。

要求具备门诊医技优化流程打印机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导诊科室功能，导诊科室包含部分指定医技科室权限功能。

### 手术管理软件

手术管理软件主要提供医院门诊、住院手术的预约安排，费用管理等功能。

功能要求：需实现门诊手术安排、门诊手术计费、住院手术安排、住院手术计费、住院手术汇总领药和手术情况录入功能。

（1）住院手术管理

要求具备住院手术安排功能，能够完成病人手术基本信息的录入，急诊/择期手术的排期及取消，手术相关人员的信息录入。

要求具备手术申请审核功能，对手术申请单进行审核及打印。

要求具备按照手术等级、医生职务等级匹配进行手术权限的设定的功能。

要求具备手术费用录入功能，进行手术项目及药品处方的录入，支持与HRP进行对接，实现手术耗材支持条码扫描。

要求具备麻醉费用录入功能，能够提供麻醉处方及麻醉协定方的录入。

要求具备手术情况录入功能，能够详细记录病人术中情况，支持界面录入字段自定义设计。

要求具备麻醉情况录入功能，能够详细记录病人术中麻醉情况，支持界面录入字段自定义设计。

要求具备术中医嘱功能，能够完成术中医嘱的审核、执行。

要求具备汇总领药功能，对手术中产生的药品进行汇总、领药单打印。

支持与耗材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耗材的计费核销功能。

要求具备查询功能，包括病人费用、手术情况、手术费用、领药信息、病人退药信息、手术室退药信息查询。

要求具备报表管理功能，包括手术室排班表、手术室使用情况统计、手术工作量统计、麻醉工作量统计。

### 药品管理

#### 药库管理

药库管理需实现药库药品的入、出、转、存的集中统一管理流程及药品的价格方案管理，可以满足药库管理员的入库、出库相关日常业务操作，以及产生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和报表。

功能要求：需实现药品字典及价格管理、药库库存管理。能同时设置药品的进价、批发价和零售价三种价格，并提供多种价格方案的功能。提供药品入库、药品退货、药品出库、科室发药及药品报损、报溢、药品盘点及相关的库存管理功能。

（1）药品字典及价格管理

1）药品字典设置

要求具备对药品字典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停用药品，新增药品分类，规格、产地切换功能。

要求具备针对药品设置医保的报销标识，包括：药品甲、乙类设置、医保代码对应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新增、修改、停用药品规格、产地、别名等基本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规格目录、产地目录打印和导出Excel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临床目录多个属性设置功能，如药品名称、拼音、五笔、分类码、药品剂型、所属库房、剂量单位，可以根据设置的所属库房和账目类别过滤药品信息。

要求具备带量采购、带量级别、带量议价标志及重点监控药品标志、国家谈判药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标志的维护功能。

要求具备维护院内临购药品标志、GCP药品标志和GCP药品课题编号功能，临床医生可以根据此标志判断处方的流转流程。

要求具备根据药品大类和药理作用分类过滤药品字典信息，达到快速定位药品功能。

2）药品价格管理

要求具备进价、批发价、零售价三种价格管理功能。

要求具备展示进销差额、结存金额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顺加作价及顺加作价药品的范围设置（具体到单个药品）、进价加成比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在入库、调价时自动根据顺加作价规则计算出药品价格。

3）支持多价格方案

要求具备全院药品统一价格管理功能，进价采用加权平均进价管理模式。

要求具备全院药品统一零售价，多进价管理模式，允许药品在同一时间点零售价都相同。

要求具备全院药品多进价，多零售价的管理模式，允许药品在同一时间点存在多个零售价。

要求具备药品系统模式一键升级功能，从较低的模式升级到较高模式，在确认全院进价零售价方案选择之后，系统先自动判断台账的平衡关系，再完成模式升级。

（2）药库库存管理

要求具备药品入库，实现药品从供货商到药库入库功能。提供了正常入库、挂帐入库、赠送入库、制剂入库、红冲五种方式。

要求具备货到发票未到可以先入库，发票到了可以使用“在途冲证”对入库单进行冲证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退货，提供正常退库、挂帐退库、赠送退库、制剂退库4种方式进行不同业务操作功能。

要求具备挂帐冲证，对于挂帐方式退货的药品，发票到后对退货单进行冲证功能。

要求具备入库撤销，提供整张药品入库单进行撤销功能，可以通过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商、入库时间的条件检索到入库单后进行撤销操作。

要求具备药品出库，可生成药库向二级药房出库的出库单，可接收药房申请单、输入新的出库单的功能。提供手工录入或按请领单生成出库信息，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药房退库药库接收入库时自动获取药品批次功能。

要求具备从药房退入药库的药品，提供接收、复核、拒绝药房退库申请单功能。

要求具备科室发药通过手工录入、取请领单的方式向科室或病区发药，提供对发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科室退药通过手工录入、取科室发药单的方式进行科室或病区退药，提供对退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药房科室请领单，提供科室或病区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

要求具备义诊药品、慈善药品及其它公药药品出库，同时在月结报表里区分出科室出库和公药出库操作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报损、报溢功能，使药品能够及时规范地得到处理，防止药品流失，有效控制损耗率在合理范围。

要求具备职工发药、退药，提供药品的职工发药/退药单录入、修改、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调拨申请，提供向其它药库申请药品调拨，对其它药库的调拨申请进行复核记帐功能。

要求具备院内药库之间进行药品调拨功能，以调剂药库间的药品库存量。

要求具备药品加工调拨，完成和加工药库间的药品调入调出工作，以调剂药库间的药品库存量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调价，提供立即调价和定时调价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盘点，提供单人、多人盘点及快照盘点功能。多人录入的盘点单通过盘点界面的单据合并功能可以合并成一张盘点单后再进行记账操作，快照盘点则可以根据快照操作的时间点的生成当时的库存盘点单。

要求具备药品养护，提供记录药品养护情况，如养护措施、质量情况、养护结果、养护人员、温度、湿度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批次控制，被控制的批次药品将不能进行出库、发药等操作，同时提供恢复被控制的批次药品功能。

要求具备供货商药品付款功能，提供按发票和单据号检索方式生成付款单，同时提供付款对账、调价差价单录入功能。

要求具备药库台帐的查询和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对帐、台帐月结，并提供统一由药库做全院台帐月结功能。

要求具备生成采购计划，提供计划报警查询，同时进行药品效期、高低储系数及预警阀值设置的功能。支持按消耗量和预购天数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单；支持对采购计划单进行审核。

支持最佳采购量生成采购计划单。

支持失效药品报警查询，可以按照提前天数或按照报警日期进行查询定位药品。

支持药品高低储报警，可以设置报警系数。

要求具备入库查询、退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调价通知单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退货查询、库存查询、药品知识查询、药品基本信息查询、药品树型查询的功能。

要求具备基本报表功能，如：进销存月报、特殊药品统计报表、药品帐单汇总表、药品帐单明细表、进货排行榜、药品进货历史表、出库排行榜、药品出库历史表、供应商联系单、药品申购表、药品入库汇总表、在途药品统计表、药品计时统计表的功能，并提供外挂报表。

要求具备药品操作单位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药库药品维护功能,可以单独维护和设置药库药品的控制标志、管理标志、存放位置。

要求具备设置药库系统的启用，同时启用年月可选择功能。

要求具备进行药库药品的控制属性设置，控制药库对设置药房的入出库功能。

要求具备进行药品批量期初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药库台帐模板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设置多个药库，并可分别对每个药库设置管理药品的范围功能。

要求具备药库药品批号和效期维护功能。系统初值设置后会自动生成药品的批号和效期，可以通过批号和效期维护进行调整。

#### 门诊药房管理

门诊药房管理需实现门诊药房的日常工作电子化管理流程，包括库存管理的业务操作，通过配药、发药、退药流程能客观地反映门急诊药房实际的工作流程。通过药品台帐体系，结合统计期和月结、对帐功能，达到实现药房药品帐务电子化的功效。

功能要求：需实现门诊药房药品的入库、退库、对科室的发药和退药、药品的报损报溢、药房间的调拨、药品盘点，门急诊药品处方配药、发药和退药功能，提供相关的查询统计报表。

1）门诊药房库存管理

要求具备药房入库请领，完成药房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提供按进货单位和进货系数智能请领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入库，对于药库出库给本药房的药品，可以进行接收或拒绝功能。

要求具备入库确认和单据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药房退库，可以新建、修改、删除药房退库单功能。

要求具备药房调拨请领功能。

要求具备各同级药房间的药品调拨功能。

要求具备科室发药/退药，科室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职工发药/退药，职工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病区科室发药申请功能。

要求具备三种药房盘点模式：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快照盘点，提供多种盘点方式：自定义方式、模板方式、自由录入。提供药品库存使用ABC盘点方式功能，可以进行盘点单打印。

要求具备药房按照批次进行盘点功能，在多进价模式下，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可以选择到具体的药品批次操作，并按照对应批次生成盘点单。

要求具备药房药品的报损与报溢功能。

要求具备药房外部入库功能，药房可以直接对院外单位的药品进行入库操作。

要求具备药房外部入库撤销功能，根据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单位、入库时间查询入库单后，对整张单据进行撤销操作并处理库存。

要求具备二级药房出库、三级药房入库功能。二级药房选择本药房的药品向三级药房出库后，通过进入三级药房进行入库接收或拒绝接收。

要求具备三级药房退库、三级药房退库接收功能。三级药房向二级药房发起退库后，二级药房通过进入三级药房退库接收的功能菜单进行确认入帐或拒绝接收操作。

要求具备财务管理功能，提供药房台帐、药品对帐、台帐月结、药品库存与台帐核对及台帐单据核对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日台帐查询、操作员日结及日帐单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入库查询、退库查询、外部入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库存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GCP药品的入库、出库的相关业务处理、GCP药品库存查询功能。

2）门急诊发药、配药

要求具备药房代码属性设置功能，设置药房类别：二级药房、三级药房属性，可处理账目类别、所属类别：门诊药房、住院药房，是否允许住院发药、配药即发药、虚拟药房的标志。

要求具备通过磁卡、保障卡、IC卡、病历号、姓名、扫描枪（结算收据号）、处方号方式检索患者处方信息并发药功能。

要求具备发药完成后，自动记录发药人员信息同时更新药房库存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冻结维护功能。

要求具备接收全院处方、仅本药房处方、仅本窗口处方并发药功能。

要求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检索患者并打印配药单功能。提供窗口自动均衡/完全平均/日处方量平均的分配方式。提供配药完成后自动发药并记录调剂人员信息，可以打印瓶签功能。

要求具备配发药人员的工作量统计、核对功能。

要求具备门诊煎药管理功能。

要求具备病人退药功能，可通过磁卡、保障卡、IC卡、病历号、姓名、扫描枪（结算收据号）、处方号方式检索患者退药信息进行退药功能。

要求具备按收据号、患者、开方医生、配药人员、发药人员、时间段进行处方查询功能。

#### 住院药房管理

住院药房管理需实现对病区药房药品出、入、转、存的集中统一管理，系统具有完整的帐务体系，可以通过与药库及门诊药房的联网，实现药品划拨、请领及相关业务的库存调剂功能。

功能要求：需实现住院药房药品的入库和退库、对科室的发药和退药、药品的报损报溢、药房间的调拨、药品盘点功能，同时提供医嘱、出院带药、手术发药、医技发药功能及相关的查询报表。

1）住院药房库存管理

要求具备药房入库请领，完成药房向药库发起药品请领申请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入库，对于药库出库给本药房的药品，可以进行接收或拒绝功能。

要求具备入库确认和单据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药房退库功能，可以新建、修改、删除药房退库单。

要求具备药房调拨请领功能。

要求具备各同级药房间的药品调拨功能。

要求具备科室发药/退药，科室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职工发药/退药，职工发药单/退药单录入、维护、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病区科室发药申请功能。

要求具备三种药房盘点模式：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快照盘点，提供多种盘点方式：自定义方式、模板方式、自由录入功能。提供药品库存使用ABC盘点方式的功能，可以进行盘点单打印。

要求具备药房按照批次进行盘点的功能，在多进价模式下，单人盘点、多人盘点可以选择到具体的药品批次操作，并按照对应批次生成盘点单。

要求具备药房药品的报损与报溢功能。

要求具备药房外部入库功能，药房可以直接对院外单位的药品进行入库操作。

要求具备药房外部入库撤销功能，根据入库单号、发票号、供货单位、入库时间查询入库单后，对整张单据进行撤销操作并处理库存。

要求具备二级药房出库、三级药房入库功能。二级药房选择本药房的药品向三级药房出库后，通过进入三级药房进行入库接收或拒绝接收。

要求具备三级药房退库、三级药房退库接收功能。三级药房向二级药房发起退库后，二级药房通过进入三级药房退库接收的功能菜单进行确认入帐或拒绝接收操作。

要求具备财务管理，提供药房台帐、药品对帐、台帐月结、药品库存与台帐核对及台帐单据核对功能。

要求具备入库查询、退库查询、外部入库查询、退货查询、调价查询、盘点查询、报损报溢查询、出库查询、科室发药查询、库存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按科室，病区发药功能，同时可以统计调剂人员的工作量。

2）住院发药、摆药

要求具备药房代码属性设置功能，设置药房类别：二级药房、三级药房属性，可处理账目类别、所属类别：门诊药房、住院药房，虚拟药房标志。

要求具备单个患者发药，按床位，住院号，磁卡，保障卡，IC卡检索患者发药信息并发药功能。

要求具备打印病区药品汇总单、病人药品明细单，并支持发药单据补打。

要求具备按不同发药单据发药，如针剂、口服药、输液、长期、临时、草药、西药单据发药功能。

要求具备病区医嘱（除了需要摆药的药品）、出院带药、婴儿、小处方、医技科室、手术室发药功能。可以选择按单个病区，单个病人及单个病人的单条领药请求记录进行发药。

要求具备病区摆药功能。提供对所有病区，手术室，医技科室，二级药柜摆药；并提供摆药单据补打的功能；可以选择按单个病区，单个病人及单个病人的单条领药请求记录进行发药。

要求具备住院病人医嘱、出院带药、住院小处方、婴儿处方已发药品的退药申请接收或拒绝功能。

要求具备进行留观病人退药退费功能。

要求具备病区退药接收功能。

要求具备草药房接收病区的草药发药请求，草药处方作废功能。

要求具备住院药房领药单取货核对功能。药房发药后根据发药单、货架号扫码定位领药信息进行核对，核对完成后再交给配送人员，同时记录配送人、配送时间信息，待病区护士签收后记录签收人相关信息，实现中心药房病区药品配送的闭环管理。

### 综合管理与统计分析

1）医疗统计

要求具备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报表分析、图形分析、对比分析。

要求具备门急诊、住院、医技科室数据统计功能。

要求具备门诊、急诊、病房统计报表功能，包括日报表、月报表、季报表等。

要求具备病人分类统计功能。

要求具备统计综合分析功能，包括门诊工作情况、出院病人分病种统计、工作量统计。

2）院长综合查询

要求具备门诊情况、药品情况、病区、收入情况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院长日报功能，包括：门急诊总数、药品收入、库存状态、挂号动态图。

要求具备医疗分析功能，包括：工作量统计、病人信息查询、病区综合统计。

要求具备财务分析功能，包括：门诊收入统计、病区结算金额。

要求具备药品分析功能，包括：药品采购、积压药品统计。

要求具备市场分析功能，包括：门诊病人分类对比，住院病人分类对比。

### 物资设备管理

#### 设备管理

系统针对医院设备的实际情况，按具体品种、规格、型号、性能、用途及要求，灵活归类，标准编码，实现已有资产信息的登记、维护，查询、报表管理等各项基本功能。随着医院业务的变化，建立健全的仓储保管制度，设备的购进、领用、转移、报损有严格的凭证管理，对入库验收，出库调拨，消耗报废、及时登记进行过程跟踪，有严密的审核机制，并可定期盘存清查。

提供查询功能，能以各种条件查询资产分类数据和汇总数据，并可查出历史资产变动情况和操作员日志，全面掌握设备动态。

建立资产管理动态台账，全程跟踪管理资产的采购、领用、使用、变动、维修、处置，即时明确资产的状态、价值、位置、使用科室、责任人，实现资产全员管理，彻底打破传统的资产管理模式（三账一卡制度）。

实现资产条码管理，将账面资产卡片与实物资产卡片一一对应起来。

实现资产管理与财务成本管理的紧密集成，资产的折旧、维修等涉及到财务成本业务的自动生成对应的财务成本凭证（区分资金来源），并分摊至相应科室，提高核算效率和信息共享程度。

具体要求如下：

1）设备档案管理

要求具备库房档案设置功能：对库房进行增加停用设置，支持从HIS中获取库房代码。

要求具备设备供应商设置功能：对医院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停用。

要求具备设备生产厂商设置功能：对生产厂商基本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停用。

要求具备设备分类信息设置功能：设备二级分类维护，可以对设备分类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要求具备设备档案设置功能：对设备名称、使用年限、计量属性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2）设备采购管理

要求具备科室申购功能：医院各科室/病区登记设备申购信息，打印申购单并对打印状态进行标识。

要求具备采购计划功能：汇总科室申购或自制设备采购计划，可手工录入和由申购单生成。

要求具备设备合同维护功能：维护设备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主页、合同明细、付款计划等。

3）设备期初台账设置

要求具备现有设备在系统中作为期初设置功能，并可针对已设置的期初库存进行启用操作。

4）设备日常管理

要求具备入库管理功能，包括合同入库、非合同入库、估价入库、直销入库等。

要求具备卡片管理功能，每台设备生成设备卡片，包括设备编码、卡片号、设备使用日期、保管科室等。

要求具备出库管理功能：将设备从库房中出库到各使用科室，通过请领方式和正常出库方式出库。

要求具备盘点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自由录入、按分类、按科室、按全部设备生成盘点单，进行设备盘点

要求具备退库管理功能：将设备从各科室退库到库房，登记设备退库科室，设备卡片号等信息。

要求具备退役管理功能：包括登记退役科室、设备卡片号、鉴定意见、回收金额等信息。

要求具备设备转移功能：设备在科室间转移登记，通过设备卡片检索设备并选择新部门。

要求具备设备台账功能：查询各设备在全院的分布情况，包括设备当前所在科室，设备金额，设备状态等。可打印卡片，导出台账。

要求具备设备原值调整功能：因设备大修等因素导致的设备原值调整，维护调整原因。

要求具备设备折旧功能：设备可按每月折旧或按平均年限法折旧。

要求具备设备月结功能。

5）查询报表

要求具备设备进销存月报功能。

要求具备设备折旧月报功能。

#### 物资管理

医院物资管理是医院日常业务活动的基础。提高医院物资管理工作效率，可充分协调利用物资资源，减少库存占用，发挥资金效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是现代化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医院物资管理系统借助信息化技术优势，将物料数据汇集统一处理，从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业务建设方面，实现医院物资中心库进销存业务的管理，以及供应室二级库进销存业务的管理，具体包含全院物资基础数据管理，即库房档案管理、物资档案管理、物资分类管理、供应商档案管理、厂商档案管理；全院物资采购管理，即科室物资申请管理、中心库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审批管理；中心库物资库存管理，即库房期初管理、物资入库管理、物资出库管理、库存上下限管理、科室退库管理、库房退货管理、库房物资盘点管理；供应室二级库管理，即供应室物资申请、入库、出库、盘点、退库、月结的管理；统计报表查询管理，即进销存月报、出库汇总报表、入库汇总报表、业务单据查询。

（1）物资管理

1）基础数据配置

要求具备物资分类信息设置功能，包括物资耗材大大类、物资大类、物资分类三级分类维护，各级别分类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要求具备物资档案设置功能，对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厂家、单位、单价、招标号、招标形式等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要求具备库房档案设置功能，对库房进行增加停用设置，支持从医院信息系统中获取库房代码，可设置库房级别。

要求具备耗材供应商、生产厂商设置功能，可以对医院供应商、生产厂商基本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停用。

2）物资账类设置

要求具备库房账类设置功能，可增加、修改账类，不同账类可自定义单据号生成规则、是否批次管理、是否请领控制，可根据账类设置不同批号效期管理规则。

3）入库业务管理

要求具备期初库存录入，已设置期初库存启用功能。

要求具备物资入库时货票同行和货票不同行业务功能。

要求具备入库时对物资供应商/生产厂商的资质、效期，产品注册证效期进行校验功能。

要求具备货票不同行时补录发票业务功能。

要求具备即入即出方式入库功能，即直销入库的入库模式。

要求具备系统内退货管理功能。

4）请领单管理

要求具备科室病区请领管理功能，科室和病区查询、新增、修改、删除请领单，打印请领单并对打印状态进行标识。

要求具备库房采购计划生成功能。库房可汇总各部门申请的物资或自制物资采购计划，可由申购单汇总、请领单汇总、按消耗生成计划单。

要求具备库房采购计划审核功能，科主任审核已完成的采购计划。

5）出库业务管理

要求具备多种方式新建出库单功能，可对未审核出库单的修改、删除、保存、审核操作。

要求具备根据科室提交的请领信息进行出库功能。

要求具备制单时对明细新增、修改和删除功能。

要求具备手工输入物资进行出库功能。

要求具备按照先进先出规则进行出库功能。

要求具备出库到供应室二级库、出库到科室和出库到个人的多种出库操作方式。

要求具备物资退库到库房功能。

6）盘点业务管理

要求具备库存盘点业务功能。

7）库房损溢管理

要求具备库房报损、科室报损、病区报损业务。

8）库存业务管理

要求具备物资调价业务。

要求具备设置库存上下限功能。

要求具备超过上限、低于下限的物资效期预警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库房每月月结功能。

要求具备部门库存调整功能。

9）医用耗材三证

要求具备资质信息管理功能，对供应商、生产厂商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信息、生产厂商的生产许可证信息、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证信息和物资的产品注册证信息新增、修改、删除。

10）报表统计管理

要求具备报表统计功能，包括库房物资进销存月报、科室领用物资月报、供应商入库统计表。

要求具备单据报表查询功能。

##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手术室与麻醉科作为医院各个专业科室交叉汇集进行外科手术治疗的重要平台和资源中心，在临床、效率、设备、药品、耗材、人员都需要科学管理和高效调配。手术管理软件旨在服务麻醉医生、手术室护士，以保障患者整个围术期安全质量为核心，为手术室及麻醉科提供了覆盖从手术排程、麻醉前访视与评估、麻醉方案与计划、麻醉诱导、术中麻醉记录、手术护理记录、安全核查、术中医嘱、术后手术麻醉计费等全过程支持，提供流程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手术麻醉临床业务管理平台，有效地规范手术室及麻醉科工作流程、仪器设备数据自动采集、麻醉及护理文书无纸化、备用药与耗材库存管理等问题，保障医疗安全与高质量，提升手术周转率及医护人员工作效率，提高手术室麻醉科的管理水平。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麻醉医生工作站

#### 麻醉术前访视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基本就诊信息，手术申请和安排信息的功能。

要求具备麻醉术前访视与麻醉评估功能，提供术前麻醉访视及评估表单，麻醉知情同意书以及涉及麻醉自费用药或耗材等麻醉相关文书。

要求具备麻醉计划文书功能，辅助麻醉医生通过系统查看患者病情、病史，便于拟定患者麻醉计划。

#### 术中麻醉管理

要求具备图形化展示各手术间当天的手术排台情况的功能，一览各个手术状态。

支持给接台手术的主刀医生发送提醒，消息支持通过短信接口或院内医生端APP。

要求具备麻醉记录单功能，自动将采集到的监护仪、麻醉机生命体征参数记录在麻醉单上。

要求具备对术中患者的体征数据进行实时监测的功能，指标异常时进行报警。

要求具备自动记取对应的时间作为事件发生时间（或持续事件的起始时间）的功能，自动匹配该事件对应的剂量、途径、持续情况。

要求具备将术中麻醉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的功能，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

要求具备用户对受到干扰的误差生命体征数据进行修正的功能。

要求具备实现术中出入量汇总自动计算的功能。

要求具备转出手术时，可选择转出至病房、PACU、ICU的功能。

要求具备器械清点单功能，记录术中手术器械名称和数量，并可记录核对后的器械数量。

要求具备麻醉记录单生命体征间隔自定义设置功能，可自定义1分钟，2分钟，5分钟。

要求具备术中抢救模式切换功能，对病情危重患者提供一键抢救功能，抢救模式下自动30s间隔呈现。

要求具备术中针对用药、事件录入，录入支持设置模板并通过模板进行录入的功能。

要求具备如Apache II评分、TISS评分、PRAS麻醉恢复评分至少一种自动风险评分功能。

#### 麻醉医生交接

要求具备麻醉医生交接班记录功能，包括麻醉医生、交班时间。

要求具备术后镇痛记录单及随访单功能，记录患者术后镇痛效果及随访信息。

要求具备麻醉总结记录单功能，记录对患者的麻醉过程、麻醉效果进行总结。

要求具备对要进行复苏的患者提前对复苏室床位进行预约的功能，支持在手术中查看当前苏醒室床位使用情况。

要求具备图形化展示复苏室的床位及患者信息的功能。

要求具备查看即将出手术间进入复苏室的患者及其床位预约信息的功能。

要求具备选择指定复苏床位对复苏患者进行转入的功能，记录进入PACU时间。

要求具备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的麻醉用药、事件、生命体征、患者入室情况、出室情况，并自动生成独立的术后复苏记录单的功能。

要求具备麻醉复苏（Steward苏醒评分）评分评估患者清醒程度的功能。

支持与监护设备联机，自动采集患者苏醒过程中的生命体征趋势并自动绘制在复苏记录单上。

要求具备复苏记录单延续术中麻醉记录单的功能。

要求具备复苏室麻醉医师可在复苏室查阅患者麻醉记录单的功能。

### 麻醉设备联机(数据采集)

要求具备麻醉机、监护仪、血气分析仪数据自动采集，并展示在麻醉记录单功能。

要求具备采集数据存储功能

## 临床信息系统（CIS）

### 门诊临床信息系统

门诊临床信息系统是基于门诊医生开展临床诊疗工作的实际需要而建设的信息系统，系统需遵循处方管理办法、病历书写规范、电子病历评审要求等相关业务规范和信息化标准，支撑门诊医生快速开展门诊处方处置和病历记录等工作，并支持与分诊叫号、检查、检验、药房、治疗、疾病报告卡等系统互联互通，建立高效的业务协同关系。

功能要求：需实现门诊诊断、门诊处方和处置、门诊申请单、门诊病历记录的信息化管理。

具体要求如下：

#### 门诊诊疗管理

1）患者接诊管理

要求具备多种登录模式配置的功能，支持科室登录模式和科目登录模式，且登录可自动区分专家和普通医生。

要求具备针对院内具体网络IP设置医生登录程序时间限制功能。

要求具备患者列表展示功能，可根据未就诊、就诊中、已就诊等就诊状态分类显示，可展示挂号时间、叫号状态、姓名、性别、年龄、费别、诊断、挂号科室信息。可根据就诊状态、挂号类别的不同，配置不同的显示颜色。

要求具备患者列表排序功能，可按患者姓名、挂号号序、分诊日期、挂号日期配置默认显示顺序，医生可按需临时调整排序。

要求具备患者列表显示范围筛选和设置的功能，可根据设置或勾选情况，默认显示本科室、本医生或通科患者，可筛选显示上午、下午、全天的挂号患者，可根据门诊病历状态过滤患者列表。

要求具备患者检索和定位的功能，可按病历号、挂号序号、身份证号、门诊号等信息检索患者，支持对接读卡器，刷磁卡、保障卡、IC卡定位患者，双击患者可快速进入诊疗界面。

要求具备患者锁定和解锁的功能，解锁可设置是否需要录入解锁原因。

要求具备门诊患者科间转诊的功能。

要求具备结束就诊校验的功能，例如未录入诊断是否允许结束就诊，结束就诊时校验病历是否提交。

要求具备登记患者去向功能，结束就诊后，可填写或选择患者去向。

支持与分诊叫号系统对接，获取候诊患者信息，并实现快速呼叫、复呼等功能。

2）门诊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要求具备患者基本信息查看和补录功能。

要求具备鼠标移动到“患者头像”或者“患者姓名”的显示区域时，显示当前患者更多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患者陪护人基本信息录入功能。

要求具备患者过敏信息登记、作废、保存的功能，可录入药物过敏、食物过敏、造影剂过敏、其它过敏源过敏，过敏类型可选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阴性、阳性+、脱敏、弱阳性++ 、强阳性+++、超强阳性++++。

3）门诊诊断管理

要求具备门诊诊断开立功能，诊断类型包括西医诊断、中医诊断，诊断名称来自全院统一的诊断字典。

要求具备诊断检索功能，可根据诊断的拼音、五笔、汉字、代码进行模糊匹配，可根据西医、中医、传染病诊断分类查询。

要求具备录入诊断辅助信息功能，例如可录入诊断的发病日期，中医诊断可选择所属证型、治则。

要求具备设置诊断是否允许添加前后缀功能。

要求具备个人、科室常用诊断字典管理功能。

要求具备历史诊断调阅和引用功能。

要求具备按患者年龄判断是否需录入首诊测压信息的功能，首诊测压支持关联门诊病历高血压既往史。

要求具备保存处置时校验诊断功能，保存处方（西成药、中药饮片、项目）、检验、检查、治疗时，如还未录入诊断，则弹出诊断录入框或者提示录入诊断。

要求具备诊断与性别校验功能，在录入诊断的过程中，根据患者的性别，过滤男性可使用的诊断，女性可使用的诊断。

要求具备控制初诊患者必须录入或存在体温数据才能保存诊断的功能，以助力疫情防控。

4）医生工作量查询

要求具备医生工作量查询统计的功能，查询权限可配置，例如科主任可查询本科室所有医生的工作量，普通医生只允许查询个人工作量。

要求具备医生个人处方查询功能。

#### 门诊处方管理

（1）门诊处方处置规则

要求具备医生处方权设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精麻毒处方权、抗菌药物分级处方权、糖皮试激素用药处方权、血液制剂用药处方权、抗肿瘤药物处方权。

要求具备用药范围设置功能，包括按科室、医保类别、诊断、频次、用法、医生、职称、年龄区间、大病、性别、挂号类别设置不同的用药范围，对超出用药范围的给提示或限制。

要求具备药品用量设置功能，对超出累计用量的部分进行限制用药。

要求具备重复药品、互斥药品（允许、提示、禁止）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药品联动、用法联动、药品关联项目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中药饮片分类、明细煎法、用法分类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中药饮片处方信息标签重命名、默认值、是否显示设置功能。

要求具备处方录入完整性校验规则设置功能，包括剂量、剂量单位、用法、频次、天数校验规则。

要求具备儿科处方设置功能，可设置是否必须录入儿童身高、体重，以及身高、体重数字的有效期，可根据剂量、频次、数量自动计算儿科药品天数。

要求具备过敏药品拦截、提示的功能。

（2）门诊处方和处置录入

1）总体功能

要求具备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处方以及治疗项目录入的功能，可根据录入结果生成标准格式电子处方，可新增、插入、删除处方明细条目。

要求具备按药品名称、代码、拼音方式检索全院统一药品字典的功能，要求具备按多种名称检索药品的功能，包括通用名、商品名、化学名。

要求具备多种形式录入处方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字典录入、处方模板录入、协定方录入、历史处方引用录入。

要求具备处方与诊断绑定的功能，即处方与诊断一一对应。

要求具备嘱托设置和嘱托录入的功能。

要求具备处方录入时自动调用药品默认用法、剂量、嘱托的功能。

要求具备根据换方规则设置自动换方的功能。

要求具备根据用法和频次自动计算联动材料数量的功能。

要求具备历史处方区分收费状态的功能，例如通过颜色区分已收费、部分退费、全部退费的处方。

要求具备儿科处方录入身高、体重的功能。

要求具备标记自费处方的功能，处方选择自费处方后，将整张处方标记为自费处方。

支持与合理用药系统对接，实现药品说明书调用和事中用药提醒功能。

2）西药、中成药处方录入

要求具备皮试处方管理的功能，例如皮试处方与普通处方是否分方，皮试联动材料设置等。

要求具备开具毒属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时填写或带入领药人信息的功能，领药人信息支持选择“本人”或“代办”，可控制毒麻精领药人信息有效期。

要求具备精麻毒特殊处方打印的功能。

要求具备输液处方成组的功能，可分组、取消分组。

要求具备输液联动材料设置的功能，并可支持用法联动材料首次减免。

3）中药饮片处方录入

要求具备中药饮片处方代煎方式录入功能。

要求具备中药饮片处方外送功能，并支持外送最低处方付数和最高处方付数控制。

要求具备中药饮片处方特殊煎法录入功能。

要求具备保密方管理和录入功能。

要求具备中药饮片处方打印预览及打印功能。

4）治疗项目录入

要求具备治疗项目及相关收费项目录入功能。

要求具备项目执行科室默认、录入、修改功能。

5）门诊手术及项目录入

要求具备门诊手术及门诊手术通知单录入功能。

要求具备门诊手术通知单必填项校验功能。

（3）门诊协定方管理

要求具备全院、科室、个人协定方和病种协定方维护的功能，可新增、复制、保存、删除协定方，并可根据用户权限进行维护和使用控制。

要求具备协定方调用的功能，可整体引用协定方，也可查看、引用协定方的明细条目。

要求具备处置界面的药品处方直接另存为协定方的功能。

要求具备无库存药品替换为同规格药品的功能。

#### 门诊申请单管理

1）门诊检验电子申请单

要求具备检验申请单维护功能，可设置模板分类、使用范围。

要求具备检验申请单开具、保存、删除功能，开单支持常规录入、历史申请单引用、协定方调用。

要求具备检验项目检索功能，可按名称、代码、拼音、五笔检索检验项目字典。

要求具备检验组套控制功能，例如同一组套内的检验项目不可单选，删除时亦需全部删除。

要求具备检验申请单开具时自动获取门诊电子病历中临床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开立检验项目时查询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功能。

要求具备收费规则设置功能，包括检验项目互斥、项目联动收费、多个收费项目组合。

要求具备检验申请单、检验项目加急功能，可设置是否允许加急、是否默认加急等。

要求具备检验项目重复开具提醒功能，例如可设置检验申请单项目开出后，多少天内重复开具同一项目则进行提示。

2）门诊检查电子申请单

要求具备检查申请单维护功能，可设置模板分类、使用范围。

要求具备检查申请单开具、保存、删除功能，开单支持常规录入、历史申请单引用、协定方调用。

要求具备开立检查申请单时自动获取电子病历中的临床信息。

要求具备开立检查项目时查询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功能。

要求具备选择检查项目关联相应的收费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检查申请规则设置功能，包括设置最大选择项目数、最大选择部位数。

要求具备收费规则设置功能，包括项目互斥、项目联动收费、多部位打折收费。

3）门诊检验报告调阅

支持与检验信息系统或者临床信息集成视图对接，实现在门诊医生站中查阅本次就诊检验报告及历史检验报告功能。

4）门诊检查报告查阅

支持与检查信息系统或者临床信息集成视图对接，实现在门诊医生站查看本次就诊检查报告及历史检查报告功能。

支持与影像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在门诊医生站查阅检查图像信息功能。

#### 门诊医生危急值应用

1）危急值预警提醒

支持与医技危急值发布平台对接，实现医技危急值临床提醒功能，提醒信息包括危急值患者姓名、就诊序号、报告日期、报告结果。

2）消息处理结果

 要求具备危急值处理意见维护功能，可根据“危急值”种类设置对应的处理意见。

 要求具备个人、科室、全院“危急值”治疗方案维护的功能，可根据“危急值”种类设置对应治疗方案。

 要求具备记录“危急值”确认应答时间和处理结果功能。

3）消息处理意见反馈

 要求具备录入危急值处理意见功能，可根据“危急值”结果关联相应的“危急值”诊疗方案，通过勾选自动生成“危急值”处理医嘱。

 要求具备危急值病历文书生成功能，可将临床医生处理的“危急值”时间及处理内容一键引入危急值病历文书中，包括但不限于危急值接收时间、危急值内容、处置时间、具体措施。

4）消息时限监控

 要求具备消息时限监控功能，可查询危急值处理时限，查看按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危急值”报告。

### 住院临床信息系统

住院临床信息系统是协助医生完成病房日常医疗工作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其主要任务是处理诊断、医嘱、病历、检查、检验、治疗处置、手术、护理、以及会诊、转科、出院等信息。提供长期和临时医嘱处理功能，包括医嘱的开立、停止和作废，通过医嘱实现医生、护士、药师等不同角色工作协同。

具体要求如下：

#### 住院诊疗管理

1）患者管理

要求具备卡片、列表两种模式显示病人信息。

要求具备以“在区患者、分管患者、转出患者、授权患者、会诊患者、术中患者、出院未归档患者”多维度显示病人范围。

要求具备按病区、按科室、按科室病区、按医疗组显示和查询病人范围。

要求具备病人标签以醒目图标显示，包括新病人、病危、病重、护理级别、路径病人、医保、贫困、手术、过敏。

要求具备病人费用信息查看，包括费用大项、费用小项、费用明细及药占比，且支持钻取查看关联费用。

要求具备病人过敏信息查看和登记管理，包括药品、食物、造影剂、环境、混合过敏和其他过敏。

2）用户安全策略管理

要求具备用户管理，包括登录密码管理、所属科室、人员角色、岗位、角色对应权限、岗位对应权限、用户对应权限、用户对应岗位设置。

要求具备新闻编辑、发布，可以按科室、按门诊住院、按病区推送新闻。

要求具备用户密码多级别安全策略设置，包括用户密码位数、密码是否包含字母、密码是否包含数字、密码是否包含特殊字符、新密码不允许同老密码、密码有效期、密码最多允许输错次数、自动锁屏系统空闲时间。

要求具备工作流可视化配置，包括系统初始化、检查勾选项目时、检查医嘱生成时、病人切换、手术开单前、手术录入完成确认时、药品添加前、药品添加后、保存药品前、保存药品后、医嘱发送前、医嘱发送后、医嘱DC时、退出系统等业务情景触发相关功能。

#### 住院医嘱管理

（1）成套医嘱管理

要求具备个人成套、科室成套、全院成套新建、修改。

要求具备成套医嘱引用，快速辅助医生完成医嘱录入。

要求具备成套医嘱引用时，停用或无库存药品或项目灰色标识，并且允许替换同规格药品替换使用。

要求具备另存为成套和添加到现有成套功能。

（2）医嘱录入管理

要求具备医嘱录入时，按照处方限制范围规则，控制提醒医生医嘱录入权限。

要求具备医嘱录入时，按照医生处方权限，控制医生相关操作，包括医生处方权、医嘱发送权、精一处方权、麻醉处方权等。

要求具备医嘱集中录入，统一控制，包括：药品、护理、膳食、嘱托医嘱、手术、项目、草药、检查、检验、输血。

要求具备医嘱开始时间、停止时间修改的控制，包括向前、向后修改。

要求具备以商品名、化学名检索药品，且自动匹配的较准确药品排列在前面。

要求具备录入输液类医嘱，系统自动按照大输液或溶媒液、剂型标记，自动开始成组和结束分组。

要求具备录入输液类医嘱，提示填写滴速并校验是否超速且填写超速原因。

要求具备重复药品录入检验控制。

要求具备录入药品医嘱，系统自动识别病区值班时间范围内药品流向的药房，医生可以手动修改。

要求具备录入药品医嘱，系统自动按规则设置带入默认剂量、剂量单位、用法、频次信息，并且控制单次最大剂量、单次最小剂量。

要求具备录入文字医嘱，按照规则设置进行业务控制，包括出院医嘱填写出院信息、停止医嘱操作、出院未确认未执行医嘱校验、路径完成或退出校验、出院医嘱下达后只允许出院带药等。

要求具备已下达出院医嘱前提下，允许临时录入常规医嘱。

要求具备出院带药规则控制，包括出院带药条目、金额、天数，以及不允许录入的剂型或指定的药品。

要求具备医嘱保存发送对医嘱完整性校验，并且提醒控制。

要求具备医嘱保存前对医嘱开始时间规范性校验，并提醒医生修改调整。

要求具备医嘱状态醒目标识。

要求具备医嘱不同特性以图标醒目标识，便于医生识别，包括文字医嘱、高危药品、自备药、补录医嘱。

要求具备按时间/医嘱类别/有效或停用查询病人已下达医嘱。

要求具备按权限控制医生是否具有撤销医嘱权限，包括按录入医生、按发送医生。

要求具备单条或多条DC临时医嘱操作。

支持与CA接口对接，且可以对医嘱保存、发送、停止、DC、撤回、撤销停止等业务操作启用CA校验控制。

支持与CDSS接口对接，对医生录入的医嘱CDSS系统智能提醒。

支持与合理用药接口对接，医嘱保存时智能校验药品医嘱合理性，并对不合理用药进行拦截。

（3）医嘱打印

要求具备出院打印、满页打印和实时打印三种医嘱打印方式。

要求具备医嘱续打、补打、撤销打印、重新生成、重整医嘱操作。

要求具备医嘱单每页打印行数、单条医嘱内容长度、成组医嘱内容长度设置。

要求具备转科、转区、术后、产后、重整医嘱，是否换页、换页后前一页空白行处理设置。

要求具备按医嘱开始时间、医生签名、护士审核时间、审核护士签名、护士执行时间、执行护士签名、核对时间、核对护士签名、停止时间、停止医生签名，设置封头封尾规则。

要求具备皮试、输血医嘱双签名打印。

要求具备皮试医嘱每页打印过敏信息，包括皮试结果、按药品或按大类显示。

要求具备设置不打印的DC医嘱范围，结合DC医嘱填写理由，控制是否不打印DC医嘱。

（4）医嘱规则管理

1）用药范围设置

要求具备按医生设置医生对应药品使用权限和范围，在指定范围内的医生，进行禁用或提醒权限控制。

要求具备按职称设置医生对应药品使用权限和范围，在指定范围内的职称医生，进行禁用或提醒权限控制。

要求具备按科室设置医生对应药品使用权限和范围，在指定范围内的科室医生，进行禁用或提醒权限控制。

2）用量设置

要求具备药品单次最大剂量、单次最小剂量、单次累计剂量和累计总量设置。

要求具备药品默认用法、使用天数、剂量、剂量单位、频次设置。

3）皮试用药规则

要求具备按药品或大类设置药品皮试液。

要求具备控制皮试结果未出，治疗用药能否直接录入规则设置。

要求具备同时具有皮试药品和抗菌药物特性时，设置仅控制皮试流程。

4）出院带药规则

要求具备设置出院带药按金额、条数、天数。

要求具备设置出院带药不允许录入的药品范围。

要求具备设置出院带药发送后直接到药房，不需要护士审核。

要求具备设置出院带药是否启用欠费校验。

#### 住院电子申请单管理

1）检验电子申请单

实现医院检验项目统一管理，要求具备检验医嘱的开立与标本选择，并且将医嘱通过病区护士站系统发送到检验科室。

全院统一检验项目字典，要求具备下达申请单时生成相关的医嘱。

要求具备同时开立不同申请单中检验项目。

要求具备开立检验项目时，查看项目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功能。

支持对接CDSS系统，智能辅助医生开单和查看有关项目知识库内容。

要求具备开单规则控制，包括项目互斥、项目联动、相同项目重复、年龄限制。

要求具备选择检验项目生成关联相应的收费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检验历史申请单查看和打印功能。

支持与医技系统对接，通过病区系统，将检验医嘱和申请单信息发送至检验系统。

2）检验报告调阅

支持与检验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本次住院的电子检验报告信息，及历史检验报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指标醒目标识。

要求具备从当次住院、历史住院、历史门诊三个维度，查看病人检验报告。

要求具备医技报告单个打印和合并打印功能，并对已打印报告进行标识区分。

3）检查电子申请单

实现医院检查项目统一管理，要求具备开立的检查项目，以检查医嘱实现护士、医技工作的串联。

全院统一检查字典，要求具备下达申请单时生成相关的医嘱。

要求具备同时开立不同申请单中检查项目。

要求具备开立检查项目时，查看项目适应症和注意事项功能。

要求具备申请单临床信息（主诉、现病史）自动获取病历信息或最近一次填写的临床信息。

支持对接CDSS系统，智能辅助医生开单和查看有关项目知识库内容。

要求具备开单规则控制，包括最大开单数量、最大选择部位数、项目互斥、项目联动、相同项目重复、年龄限制。

要求具备申请单打折和联动媒介费（如图文报告费）功能。

要求具备检查历史申请单查看和打印功能。

支持与RIS系统对接，通过病区系统，将检查医嘱和申请单信息发送至检查系统。

支持与检查预约系统对接，实现开立申请后自动检查预约。

4）检查报告调阅

支持与RIS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本次及历史住院电子检查报告信息。检查结果异常指标醒目标识。

要求具备从当次住院、历史住院、历史门诊三个维度，查看病人检查报告。

要求具备医技报告单个打印和合并打印功能，并对已打印报告进行标识区分。

#### 临床危急值应用

1）危急值预警提醒

支持通过医技接口接收医技系统下发的危急值信息，并及时消息提醒范围内的医生。

要求具备危急值不处理，消息一直提醒干预功能。

2）消息处理结果

要求具备危急值方案维护，医生可以采用危急值方案进行处理。

要求具备危急值处理所使用的医嘱，建立与危急值关联。

3）消息处理意见反馈

要求具备危急值处理情况，自动生成危急值病程记录。

支持与医技系统对接，将危急值接收、处理信息返回医技科室。

4）消息时限监控

要求具备危急值查询功能，实时查询危急值内容信息和处理进展。

#### 电子会诊

要求具备科内、科间、院内类型会诊申请功能。

要求具备急会诊、普通、特殊级别会诊申请功能。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会诊申请提交后，产生会诊申请医嘱。邀请科室线上会诊答复，产生会诊答复医嘱。

要求具备自动授权受邀医生可对会诊患者下达医嘱、书写病历功能。

要求具备会诊申请单、会诊答复单的单独、合并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会诊申请、会诊接收、会诊答复、会诊反馈等会诊流程闭环监控功能。

要求具备已完成的会诊质量统计功能，包括满意度、完成率、及时率。

要求具备会诊文书完成情况与质量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文书完成的完整性、时效性。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实验室管理系统是基于数据库的实验室全面计算机信息管理软件,其目的是加强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保证实验室数据安全。系统从医生开检验申请单，护士采集标本到报告单发放、回传均采用电子化、网络化、自动化、条码化，实现患者信息和检验项目识别的惟一性，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及时，促进检验科的服务质量和管理迈上新台阶。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条码流程管理

1）检验设备条码双工通讯

检验系统需与检测仪器连接，仪器将检测结果自动传入系统。要求如下：

支持与双工仪器联机，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向仪器发送检验项目，以便仪器按指定项目检验样本功能。

支持与多种双向仪器对接。

支持与双工仪器联机，没有条码，按试管架和试管位置进行双向通讯功能。

支持与双工仪器联机，条码双向通讯功能。

支持与双工仪器联机，条码标本直接上仪器试管架，自动核收的双向通讯功能。

2）门急诊条码管理

要求具备条码预印/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包含门诊收费处、预检台、采血窗口多种场景的条码生成打印及采集确认，条码生成打印模式支持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

要求具备检验标本采集管理功能：包含自动按照标本类型、采集要求、检验项目拆分和合并成条码。

要求具备标本重采、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复制、条码重打、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备注、条码集中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采集注意事项提醒，校验适用性提醒，校验填报提醒，关联项目重复提醒，关联项目少开提醒功能。

要求具备回执单管理功能：包含根据门诊报告发放规则分类进行回执单打印/补打，包括三种常用回执单模式，统一领取时间、依据采集时间的报告周期、报告日期+周末顺延+检测日程+抽血截止时间+截止延续天数+统一领取报告时间。

要求具备标本跟踪查询功能：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及全流程，预计取报告份数，异常流程，检测项目，患者、科室及病区联系方式，实现对标本信息的一键追溯。

要求具备信息汇总及单据打印功能：按条码类别、收费项目、收费项目人次实时集中查询生成采样任务表、标本交接单电子单据并打印。

要求具备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功能。

要求具备通过医嘱筛选匹配收费项目与各业务模块条码分组、报告发放规则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门诊医生站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并确认、检验申请项目收费信息确认，实现试管、针头材料费自动计费，实现门诊预缴金病人收费确认功能。

要求具备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

要求具备护工对标本进行信息查询、签收确认及运送时间更新功能。

要求具备标本签收明细打印，标本交接异常情况登记功能。

要求具备移动终端模式和按科室/病区打包模式功能。

3）住院条码管理

要求具备条码预印/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包含住院收费处、预检台、采血窗口多种场景的条码生成打印及采集确认功能。条码生成打印模式支持条码预印模式、条码即时打印模式。

要求具备检验标本采集管理功能：包含自动按照标本类型、采集要求、检验项目拆分和合并成条码功能。

要求具备标本重采、医嘱与条码取消绑定、条码复制、条码重打、条码补打、采集时间更新、条码备注、条码集中打印功能。

要求具备采集注意事项提醒、校验适用性提醒、校验填报提醒、关联项目重复提醒、关联项目少开提醒、采样时间更新提醒功能。

要求具备标本跟踪查询功能：标本跟踪在同一界面显示患者信息，标本从绑定、采样、签收、检测、审核、发布的实时状态（时间、操作者、设备机台）及全流程，预计取报告份数，异常流程，检测项目，患者、科室及病区联系方式，实现对标本信息的一键追溯。

要求具备信息汇总及单据打印功能：按条码类别、收费项目、收费项目人次实时集中查询生成采样任务表、标本交接单电子单据并打印。

要求具备增加收费项目条码标志、急诊标志功能。

要求具备通过医嘱筛选匹配收费项目与各业务模块条码分组、报告发放规则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住院医生站检验申请信息、病人信息并确认、检验申请项目收费信息确认，实现试管、针头材料费自动计费功能。

要求具备已绑定条码的检验项目强制退费功能。

要求具备护工对标本进行信息查询、签收确认及运送时间更新功能。

要求具备标本签收明细打印，标本交接异常情况登记功能。

要求具备移动终端模式和按科室/病区打包模式功能。

4）TAT分析

要求具备TAT时间分析和各个环节的TAT监控功能，各检验项目需按病人类别设定不同的检验完成时间，如急诊血常规与门诊血常规的时间不同，系统会自动提醒过期标本，防止操作员由于疏忽导致某个标本检测时间过长。

要求具备样本TAT和危急值超时提醒功能。

要求具备不合格标本退回并记录功能。

要求具备TAT及合格率统计，要求具备TAT图形展示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对接，退回的不合格标本自动通知临床并汇总，从临床开单→护士执行→条码打印（或补打）→采血确认（更新时间）→标本送出临床→检验科签收→报告审核全程跟踪、监控、统计功能。

### 常规检验管理

1）常规设备联机

要求具备数据转换、偏移、计算处理功能。

要求具备常规检验数据转质控数据自动处理功能。

支持与仪器对接，从检验仪器自动接收检验结果、质控数据功能。

2）标本登记及收费

要求具备添加检验项目并计费，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生成签收号功能。

要求具备检验费用核对功能。

要求具备免费检验管理功能。

要求具备绿色通道管理功能。

要求具备条码标本登记、手工单标本接收登记功能。

要求具备不合格标本拒收记录，并记录不合格原因功能。

要求具备实验室对标本进行集中、小组核收功能。

要求具备对标本重复、漏检、送检超时、送检地错误问题智能提醒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对接，对需要补充检验申请的添加检验申请并计费，记录签收人、签收时间、生成签收号功能。

支持与护士站系统对接，不合格标本（损毁、凝集、采集量少）拒收，记录不合格原因并通知护士进行处理功能。

3）检验结果处理模块

要求具备检验数据自动与参考值对比功能。

要求具备复做标本管理功能：为病人增加复做标志，并将信息以消息方式发布到临床。修改检验项目结果值，保存每次的结果值。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审核规则对复做标本进行自动筛选。能够准确、完整记录每次复查情况和结果记录。对复做病人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

要求具备检验结果确认/修改、批量确认/修改功能。

要求具备多结果合并功能。

要求具备外部数据导入功能。

要求具备手工结果录入功能。

要求具备对需要分类的标本进行分类、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样本号，方便进行分批测试功能。

要求具备对已签收的条码统一入库，生化、自动免疫仪器标本提供便捷的批量入库功能。

要求具备对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标号修改操作，并对各种操作进行自动记录功能。

要求具备报告批量输入相同信息和检验结果功能。

要求具备标本存放位置，销毁情况记录，提供销毁记录查询功能。

要求具备对报告的项目数据进行批量校正功能。通过仪器、项目、检验日期、样本范围查询出项目，通过公式来校正数据结果。

要求具备显示病人的超限比较结果集功能。比较距执行日期最近一次的结果。并能通过显示的内容查询到该化验单，可以比较单个项目和组合项目。

要求具备检验数据自动分析功能：检验项目数量验证，结果超出临界值控制，自定义判定规则执行。

要求具备在报告管理界面集成跳转终审、标本签收、标本入库、批量操作、检验360功能功能。

要求具备趋势分析功能，医生可查看该患者在医院做的这项指标的所有趋势，并可以进行下载保存，同时可以关联指标相关项，快速查看与该指标相关联的指标。

要求具备标本信息过滤功能，可按照门诊、住院、急诊、未审核、已审核、危急值、TAT等条件过滤。

要求具备自定义知识库的建议与解释功能。

要求具备酶标数据转换入库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对接，获取医生站信息及电子病历信息，并实现报告发布，Web查询、医生站调阅、大屏通知、服务台打印功能。

支持与CA对接，对需要进行数据签名的报告进行电子CA签名功能。

4）检验报告发布回收

要求具备按不同分类进行报告查询、浏览、打印和批量打印功能。

报告发布支持 Web查询、医生站调阅、大屏通知、服务台打印。

要求具备发布报告回收功能。

5）检验报告临床调阅

支持与医院信息对接，实现临床医生调阅检验结果、报告单浏览、阅读功能、历史报告调阅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与临床医嘱匹配的方式调阅检验报告。

要求具备按实验室完整报告方式调阅检验报告功能。

6）标本全流程跟踪管理

要求具备报告全流程跟踪功能，同一界面查询报告的详情信息，包括全流程明细、报告汇总、检验项目、修改记录-报告、修改记录-结果、危急值项目、危急值流程、标本全流程。

7）检验报告360视图管理

要求具备同一界面可视化显示该病人的全部历史报告信息功能。

要求具备展现每份报告的全流程信息功能，包括：对应的医嘱列表、联系方式。以及可按仪器或者检验分类多种检索条件查看该患者的历史报告。

要求具备对每个分类的报告结果进行对比查看功能。

8）查询及统计管理

要求具备标本查询、申请单查询、报告查询以及各种记录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要求具备提供基础常用报表功能，包括工作量统计、危急值统计、复做标本统计等。

要求具备用户个性化定制功能。

9）自动化室内质控管理

提供9种质控图绘制功能：包括：Z-分数图、L-J图、柱状图、尤顿图、±质控图、定性质控图、累计和图、双区法质控图、滴度质控图。质控图绘制可按月按天描绘。

要求具备不同月份的质控点绘制在同一图上进行对比功能。

提供11大类常用的质控规则，包括：标准差倍数规则、极差规则、趋势规则、平均数控制规则、比例控制规则、±半定量规则、数字半定量规则、定性控制规则、累积和控制规则、滴度半定量规则和经典多规则组合，如WESTGARD质控规则。

要求具备生化临检免疫的定量质控功能。

要求具备即刻法质控，由仪器直接传输质控数据功能。重新测定当次的结果,累计满20个数据后,可使用常规的质控图。

要求具备月、季、年的质控分析总结，质控阶段性改进质控管理，开放质控规则定义功能。

要求具备失控自动报警、质控数据自动分析和失控处理意见记录功能。

要求具备重传覆盖功能，解决仪器重传质控数据时质控曲线上显示多个点的问题。

要求具备双区法质控功能，解决免疫阴阳质控品适用Z分数图控制CV过大问题。

支持与仪器对接，实现质控数据自动接收，自动绘制质控图功能。

10）检验危急值提醒

要求具备智能判断危急值，并通过声音和颜色提示检验医师功能。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检验医师将危急报告相关信息发布至临床，临床第一时间可获取患者危急报告功能。

11）临床危急值推送

要求具备系统配置设定危急值上下限功能，

要求具备根据设定的危急值上下限自动判断是否为危急值功能。

要求具备对危急值回报的各种统计功能，如月统计回报率。

要求具备危急值设置时，按照标本种类、性别、年龄、临床诊断及科别细分功能。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危急值发布至临床时，通过声音、闪烁图标、弹窗方式自动进行提示功能，操作人员可通过点击弹窗查看详细危急值信息。临床科室确认接收并完成危急值信息处理后，系统自动将危急值的处理措施和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包含接收科室、接收人、接收时间反馈给检验科室。

支持与护士站对接，将危急值推送到护士站。护士站相关人员通过系统接收检验科发出的危急值报告，并进行接收确认，并及时告知值班医生或管床医生。

支持仪器产生危急值时，系统通过科室大屏幕提醒检验人员及时处理及审核超时报警功能。

12）标本状态提醒

要求具备急诊标本提醒，不合格标本提醒，危急标本提醒，实验室过程监控、异常标本监控、标本流转监控功能。

支持通过大屏幕监控或工作站消息窗口方式对检验全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警示功能。

### 微生物检验管理

1）微生物鉴定仪联机

要求具备培养、鉴定药敏仪器的双工功能。

提供标准细菌代码，保障后期数据的查询分析功能。

提供抗生素药物代码转换功能。

2）报告管理

要求具备样本的涂片、培养、鉴定及药敏的独立报告以及综合报告功能。

要求具备查看患者所有历史微生物报告功能。

要求具备标本信息过滤功能。

要求具备全流程信息查看功能。

3）危急值管理

要求具备智能判断危急值，并通过声音和颜色提示微生物医师功能。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对接，危急值发布至临床时，通过声音、闪烁图标、弹窗方式自动进行提示功能，操作人员可通过点击弹窗查看详细危急值信息。临床科室确认接收并完成危急值信息处理后，系统自动将危急值的处理措施和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包含接收科室、接收人、接收时间反馈给检验科室。实现危急值全过程管理流程闭环。

**二、报价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成本费、人工费、调试费、验收费、运输、培训、税费、利润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4、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4、中标方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光盘，并有义务进行有关使用培训。

**四、验收标准**

1、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G2021135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项目地址：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74-817788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禹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自有资金，已落实。 |
| 5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相关采购项目的国家要求。 |
| 7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经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第一标段：￥320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相应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
| 10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12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4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5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22年1月5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8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9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3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24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6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7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8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9 | 信息安全要求 |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3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之有关规定内容收取。 |
| 32 | 中标通知书 |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374-8235388，邮箱：hndhzb@163.com。 |
| 33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3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7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8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9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40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7、项目编号以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准。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保险、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8.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0.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2.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4.2.2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4.2.3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

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2.4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投标文件内容模糊清，无法辨认的；

30.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
| **10**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内协助医院完成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三级及以上评级的成功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所提供业绩仅限于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合同） | 6分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2）供应商具有ITSS 认证（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的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及以下等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供应商具有CMM5/CMMI5证书得3分。 | 9分 |
| 自主知识产权 | 具有电子病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手术麻醉管理系统、临床信息管理系统CIS、实验室管理系统LIS等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 | 10分 |
| 项目班子配备人员 | 实施团队成员具有工信部认证的高级项目经理或PMP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证书复印件加1分，该项最多得5分。 | 5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优得5-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整体技术方案 | 对采购人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技术特点、系统架构等）。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优得5-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进度、实施人员等）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优得5-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培训措施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优得5-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售后人员名单以及交纳社保的记录。由专家评委根据投标方案在1-4分内进行评分。  2、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进行对比在1-4分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6% |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注：**

**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拟投入 (项目名称、标段) 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若我方中标，愿意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月 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技术方案**

（含服务方案、整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